

**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
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万恒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、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，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时代万恒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告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开始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；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 2018-016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；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 2018-019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为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相对大盘、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2018.1.11 收盘价	2018.2.7 收盘价	差额	波动幅度
时代万恒股价（元/股）	10.02	8.10	-1.92	19.16%
上证综指	3425.34	3309.26	-116.08	3.39%
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	2419.19	2161.87	-257.32	10.64%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的波动幅度为下跌 19.16%，扣除同期上证综指累计跌幅 3.39%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 15.77%；扣除同期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累计跌幅 10.64%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 8.52%，均低于累计涨跌幅 20%的标准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

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公司股票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时代万恒本次重组停牌前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
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崔振升

崔振升

杨帆

杨帆

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7 日